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108年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CIS」徵選簡章**

1. **徵選目的**

期望透過公開徵選方式，邀集全國藝術創作與視覺設計高手們踴躍參加徵選活動，藉由創新與創意表現的視覺圖樣及標語，活化花蓮縣公共圖書館嶄新形象，以利推動圖書館行銷工作，特別徵求足以展現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之「企業識別系統」（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；CIS），將透過專業評審與民眾票選，選出花蓮縣公共圖書館最具代表性之統一性的視覺識別設計。

1. **徵選單位**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家圖書館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4. **徵選辦法**
5. 參選資格：
  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均可參加，請附身分證正反影本(可加註僅供本參賽使用) ，若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6. 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及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，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參賽者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備查，如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8. 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、發表、出版、展出及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。如有侵權或抄襲疑慮，將交由評審委員決議是否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作品有侵權情形，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除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外，並需立即退還得獎獎金及獎狀。
9. 為評選公平起見，作品上不可署名，且於報名表上須說明設計理念與涵義，請限於500字以內。
10. 設計內容：
    1. CIS標誌：利用圖形與文字(含中英文)為媒介，具有簡明清晰且具有代表性的CIS。
    2. 設計內容須包含全名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 Hualien public Library」
    3. 設計要點：結合花蓮縣在地特色及公共圖書館推廣閱讀之理念，作為主題設計，以突顯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之鮮明形象，以便日後行銷宣傳。
11. 作品規格：
    1. 設計作品以電子檔繳交，請將電子檔燒錄於資料光碟內。
    2. 設計作品電子檔包含：
12. 設計檔：解析度最少需為300dpi。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(例如：王小美CIS\_原始檔)。
13. 圖檔：以解析度300dpi之JPEG格式繳件，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(例如：王小美CIS\_JPEG檔)。
14. Word檔：參賽送件表(本簡章附件1與2)，電子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準(例如：王小美\_Word檔)。
15. **交件時間與方式**
16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 至 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止
17. 交件內容：
18. 紙本，包含：送件表(附件1)、CIS圖樣(附件2)、切結書(附件3)、身份證件黏貼表與資料檢核表(附件4)。
19. 光碟電子檔，包含：設計作品原始檔、完稿圖檔電子檔、送件表與CIS圖樣Word檔 (附件1與附件2)。
20. 交件方式：
21. 採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，後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2. 請填妥【附件5-信封封面】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至報名信封上
23. 親送請送至以下地點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(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)，洽詢電話：03-822-7121分機162 傅小姐
24. 一人以一件為限，請勿一稿多投，否則取消參選資格；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留底稿。
25. 寄送參賽資料時請妥善包裝，主辦單位不負維修之責，報名資料若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，以致於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不得有異議。
26. 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加作品遺失或損壞者，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27. 作品得獎者將由主辦單位通知，作品得獎者須簽署作品之「著作權專屬授權書」(附件6)予主辦單位，擁有其作品專屬使用權，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利用方式使用得獎作品，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且不另行支付作品得獎者任何費用。
28. **評選方式與標準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階段 | 方式 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 |
| 第一階段  委員初選 | 由專業委員初選10件作品 | 商標設計 40% | 選出10件  作品票選 |
| 創意與表現技巧 30% |
| 主題構思與創作理念 30% |
| 第二階段  民眾票選 | 民眾投票票選作品票選 | | 40% |
| 第三階段  最終評選 | 由專業委員評選出最終5件獲獎作品 | | 60% |

1. **獎勵辦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獎項 | 備註 |
| 第一名 | 獎金30,000元，獎狀1張 | 共 1名 |
| 優選獎 | 獎金 5,000元，獎狀1張 | 共 4名 |

1. **徵選時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 |
| 報名與收件截止日 | 即日起至108年10月25日(星期五)止 |
| 第一階段委員初選 | 108年10月底 |
| 第二階段民眾票選 | 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8日 |
| 第三階段委員最終選 | 108年11月中 |
| 頒獎及發表會 | 108年12月1日(台灣閱讀節舉辦頒獎暨發表會) |

****【附件1–送件表】

**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CIS」徵選送件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（YYYY / MM / DD）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從事藝術創作與視覺設計工作簡述  (含主要學、經歷，參加者如有相競賽得獎紀錄，可條列說明，300字內) | | | |
|  | | | |
| 設計理念與涵義（500字內） | | | |
|  | | | |

****【附件2–CIS圖樣】

|  |
| --- |
| CIS圖樣 |
|  |

【附件3–切結書】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CIS」著作權確認**

**切 結 書**

茲確認本人/單位送交花蓮縣文化局108年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CIS」徵選之作品著作權確屬本人所有，若有抄襲、模仿等違反著作權糾紛者，概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(註：未滿 20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
【附件4–身分證黏貼表及資料自檢表】

身分證黏貼表

繳交資料檢核表

* 1.紙本送件表(簡章附件1)
* 2.紙本CIS圖樣(簡章附件2)
* 3.紙本切結書(簡章附件3)。

備註：參賽者倘為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，除本人簽章外應連同法定代理人一同簽章。

* 4.紙本身份證件黏貼表與資料檢核表(詳本簡章附件4)。
* 5.光碟電子檔：

□設計作品原始檔。

□完稿圖檔電子檔。

□送件表與CIS圖樣Word檔 (附件1與附件2)

6.請填妥【附件5-信封封面】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，並黏貼至報名信封上

(詳本簡章附件5)。

【附件5–信封封面】

□□□－□□

地 址：

姓 名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
收件人：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收

電 話：03-822-7121分機162

**報名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CIS徵選活動」**

截止收件期限：108年10月25日下午17時00分整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

【附件6–著作權專屬授權書】

評選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得獎者簽署本專屬授權書，完成簽署始具備得獎資格。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CIS」著作權專屬授權書**

**立授權同意書人** 已詳閱花蓮縣文化局

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CIS」活動簡章，茲因參與花蓮縣文化局

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CIS」活動獲選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1. **授權作品名稱：** 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。
2. **被專屬授權人：**花蓮縣文化局
3. **授權利用方式：**不限利用方式。(包含以著作權法規定之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，或作媒體行銷等其他目的之使用。)花蓮縣文化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以上之利用。
4. **授權期間及地點**：不限時間、地域。
5. **授權費用**：無償。
6. **利用之次數：**不限次數。
7. **著作權之擔保**：
8.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本人原創性著作，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9.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10. **著作權之約定：**本授權為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不可自行利用亦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11. **授權書之成立：**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。

**此致**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(未滿20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